

KLJC

凯乐检测
KAILE TESTING



17231205055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098662298C
项目编号:	SCKLJCJSYXGS18074-0026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3)第060624W号

项目名称: 安岳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环境
监测
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 2023年07月26日

Test Date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未经本公司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(028) 87914404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23年06月15日对安岳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的废水、地表水进行现场检测,于2023年06月13日至14日对废气进行现场检测,并于2023年06月15日起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永清镇河店村14,16组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废水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-1;地表水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-2;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2-3;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-4;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-5。

表2-1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采样时间	样品性状
001	230615W-662-01W-1	中水	汞、镉、铬、铅、砷、化学需氧量、pH、氨氮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磷	检测1天 1天1次	06月15日	清澈、无臭、无浮油、无色
002	230615W-662-02W-1	渗滤液进水		检测1天 1天1次	06月15日	微浊、微臭、无浮油、微黄
003	230615W-662-03W-1	渗滤液出水		检测1天 1天1次	06月15日	清澈、无臭、无浮油、无色

表2-2 地表水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采样时间	样品性状
001	230615W-662-04W-1	项目上游500米处河流	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氨氮、硝酸盐氮、亚硝酸盐氮、挥发酚、氰化物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氟化物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铁、锰、粪大肠菌群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菌落总数、色度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检测1天 1天1次	06月15日	微浊、无臭、无浮油、微黄
002	230615W-662-05W-1	项目下游1000米处河流		检测1天 1天1次	06月15日	微浊、无臭、无浮油、微黄
003	230615W-662-06W-1	项目下游1500米处河流		检测1天 1天1次	06月15日	微浊、无臭、无浮油、微黄

表2-3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(m)	燃料类型
001	230613W-662-01P-1,2,3	06月13日	1#焚烧炉	SNCR炉内脱硝、干法半干法脱酸、活性炭吸附装置、布袋除尘器	80	垃圾

表2-4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(m ²)	基准氧含量(%)	检测项目及频次
1#焚烧炉	垂直管段,距上游弯头后约28米,距下游排口前约52米	出口	圆形	2.54	11	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氯化氢、一氧化碳、氟化氢、锰、镍、汞、镉、铊、铍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氧含量、流量;检测1天、1天3次

凯乐检字（2023）第 060624W 号

表 2-5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001	230614W-662-01G-1,2,3,4	北侧厂界外	颗粒物、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、甲硫醇	检测1天,1天4次
002	230614W-662-02G-1,2,3,4	东侧厂界外		检测1天,1天4次
003	230614W-662-03G-1,2,3,4	南侧厂界外		检测1天,1天4次
004	230614W-662-04G-1,2,3,4	西北侧厂界外		检测1天,1天4次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废水、地表水、有组织（无组织）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废水、地表水、有组织（无组织）废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（1）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废水	汞	HJ694-2014 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原子荧光光度计 KL-AFS-02	0.00004 mg/L
	镉	IIJ700-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KL-ICPMS-01	0.00005 mg/L
	铬	HJ776-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KL-ICP-03	0.03 mg/L
	铅	HJ700-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KL-ICPMS-01	0.00009 mg/L
	砷	HJ694-2014 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原子荧光光度计 KL-AFS-02	0.0003 mg/L
	化学需氧量	HJ828-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50mL 滴定管	4 mg/L
	pH	HJ 1147-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便携式 pH 计 KL-PH-04	\ 无量纲
	氨氮	HJ535-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10	0.025 mg/L
	悬浮物	GB11901-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03	\ 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505-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25mL 滴定管	0.5 mg/L
	总磷	GB11893-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5	0.01 mg/L
地表水	pH	HJ 1147-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便携式 pH 计 KL-PH-04	\ 无量纲
	总硬度	GB7477-87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	50mL 滴定管	5 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GB/T5750.4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（8.1 称量法）	电子天平 KL-TP-03	\ mg/L
	铁	HJ776-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KL-ICP-03	0.01 mg/L
	锰			0.01 mg/L
	挥发酚	HJ503-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8	0.0003 mg/L
	高锰酸盐指数	GB11892-89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容量法	25mL 滴定管	0.5 mg/L
亚硝酸盐氮	GB7493-87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8	0.003 mg/L	

凯乐检字(2023)第060624W号

表3-1 废水、地表水、有组织(无组织)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(2)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地表水	硝酸盐氮	HJ84-2016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KL-IC-05	0.016 mg/L
	氨氮	HJ535-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10	0.025 mg/L
	氰化物	HJ823-2017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-分光光度法	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KL-FIA-02	0.001 mg/L
	氟化物	HJ84-2016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KL-IC-05	0.006 mg/L
	汞	HJ694-2014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原子荧光光度计 KL-AFS-02	0.00004 mg/L
	砷			0.0003 mg/L
	镉	HJ700-2014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KL-ICPMS-01	0.00005 mg/L
	六价铬	GB7467-87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7	0.004 mg/L
	粪大肠菌群	HJ1001-2018水质 总大肠菌群、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	\	10 MPN/L
	色度	GB 11903-89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	50mL 比色管	\ 度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GB/T 7494-87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8	0.05 mg/L
	化学需氧量	HJ828-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50mL 滴定管	4 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505-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25mL 滴定管	0.5 mg/L
	菌落总数	KJC-03-FB-F001菌落总数的测定 酶底物法(参考水中菌落总数复合酶底物检测方法(DB44/T1163-2013))	\	2 MPN/mL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HJ836-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01	1.0 mg/m ³
	氮氧化物	HJ693-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KL-YC-07	3 mg/m ³
	一氧化碳	HJ973-2018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KL-YC-07	3 mg/m ³
	二氧化硫	HJ57-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KL-YC-07	3 mg/m ³
	氯化氢	HJ 549-2016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KL-IC-02	0.2 mg/m ³
	氟化氢	HJ 688-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KL-IC-02	0.08 mg/m ³
	汞	原子荧光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3版	原子荧光光度计 KL-AFS-02	3×10 ⁻⁶ mg/m ³
	镍	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KL-ICPMS-01	1×10 ⁻⁴ mg/m ³
	锰			7×10 ⁻⁵ mg/m ³
	镉			8×10 ⁻⁶ mg/m ³
	铊			8×10 ⁻⁶ mg/m ³
	锑			2×10 ⁻⁵ mg/m ³
砷	2×10 ⁻⁴ mg/m ³			
铅	2×10 ⁻⁴ mg/m ³			

凯乐检字(2023)第060624W号

表 3-1 废水、地表水、有组织(无组织)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(3)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铬	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KL-ICPMS-01	3×10^{-4} mg/m ³
	钴			8×10^{-6} mg/m ³
	铜			2×10^{-4} mg/m ³
	氧含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KL-YC-07	\ %
	流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KL-YC-07	\ m ³ /h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GB/T15432-1995 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11	0.001 mg/m ³
	臭气浓度	HJ 1262-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\	\ 无量纲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8	0.001 mg/m ³
	氨	HJ534-2009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10	0.004 mg/m ³
	甲硫醇	HJ759-2015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/气相色谱-质谱法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 KL-GCMS-08	0.0003 mg/m ³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应委托单位要求,废水评价标准:参照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19923-2005)

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限值。

地表水评价标准: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: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5-2014)

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: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

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

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;地表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2;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3;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4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(1)

采样日期:06月15日

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名称	化学需氧量 (mg/L)	pH (无量纲)	氨氮 (mg/L)	悬浮物 (mg/L)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总磷 (mg/L)
中水	11	7.7	0.075	6	2.3	0.33
渗滤液进水	5.78×10^4	7.9	1.83×10^3	1.46×10^3	3.56×10^4	37.1
渗滤液出水	12	7.6	0.086	6	2.4	0.03
参照标准限值	60	6.5~8.5	10	\	10	1

凯乐检字（2023）第 060624W 号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（2）

采样日期：06 月 15 日

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汞 (mg/L)	镉 (mg/L)	铬 (mg/L)	砷 (mg/L)	铅 (mg/L)	
中水		未检出	0.00035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\
渗滤液进水		未检出	0.00863	0.57	未检出	0.0977	\
渗滤液出水	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\
参照标准限值		\	\	\	\	\	\

评价结论

该项目废水所测指标参照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限值。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中水、渗滤液出水废水所测指标悬浮物、汞、镉、铬、砷、铅不纳入评价，其余所测指标均低于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限值。

表 4-2 地表水检测结果及评价（1）

采样日期：06 月 15 日

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pH (无量纲)	总硬度 (mg/L)	溶解性总固体 (mg/L)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菌落总数 (MPN/mL)	铁 (mg/L)	锰 (mg/L)
项目上游500米处河流		7.6	334	631	4.0	85	0.05	0.83
项目下游1500米处河流		7.9	330	608	3.9	95	0.05	0.74
标准限值		6-9	\	\	\	\	0.3	0.1
评价		达标	\	\	达标	\	达标	超标

表 4-2 地表水检测结果及评价（2）

采样日期：06 月 15 日

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pH (无量纲)	总硬度 (mg/L)	溶解性总固体 (mg/L)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菌落总数 (MPN/mL)	铁 (mg/L)	锰 (mg/L)
项目下游1000米处河流		8.2	343	641	3.8	91	0.05	0.07
标准限值		6-9	\	\	4	\	0.3	0.1
评价		达标	\	\	达标	\	达标	达标

凯乐检字（2023）第 060624W 号

表 4-2 地表水检测结果及评价（3）

采样日期：06 月 15 日

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色度 (度)	挥发酚 (mg/L)	高锰酸盐指 数 (mg/L)	亚硝酸盐氮 (mg/L)	硝酸盐氮 (mg/L)	氨氮 (mg/L)	氰化物 (mg/L)
项目上游500米处河流		10	未检出	4.2	0.135	1.35	0.882	未检出
项目下游1000米处河流		10	未检出	5.6	0.076	0.246	0.910	未检出
项目下游1500米处河流		10	未检出	4.0	0.033	0.191	0.929	未检出
标准限值		\	0.005	6	\	10	1.0	0.2
评价		\	达标	达标	\	达标	达标	达标

表 4-2 地表水检测结果及评价（4）

采样日期：06 月 15 日

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氟化物 (mg/L)	汞 (mg/L)	砷 (mg/L)	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(mg/L)	镉 (mg/L)	六价铬 (mg/L)	粪大肠菌 群 (个/L)	化学需氧 量 (mg/L)
项目上游500米处河流		0.511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7.7×10 ³	19
项目下游1000米处河流		0.487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7.9×10 ³	18
项目下游1500米处河流		0.483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8.2×10 ³	19
标准限值		1.0	0.0001	0.05	0.2	0.005	0.05	10000	20
评价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地表水所测指标除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菌落总数、色度、亚硝酸盐氮不纳入评价，项目下游1000米处河流检测点位其余指标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表1中Ⅲ类、表2中标准限值；项目上游500米处河流、项目下游1500米处河流检测点位所测指标锰超过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表2中标准限值，其余指标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表1中Ⅲ类、表2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1）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6 月 13 日	001	1#焚烧炉	氯化氢	流量	m ³ /h	58546	63911	65571	\	\	\
				氧含量	%	4.7	6.3	6.7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0.2	<0.2	<0.2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0.1	<0.1	<0.1	<0.1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<0.0117	<0.0128	<0.0131	<0.0125	\	\

凯乐检字(2023)第060624W号

表 4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(2)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6月 13日	001	1#焚烧炉	氟化氢	流量	m ³ /h	58546	63911	65571	\	\	\
				氧含量	%	4.7	6.3	6.7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0.08	<0.08	<0.08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5	<0.05	<0.06	<0.05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<4.68×10 ⁻³	<5.11×10 ⁻³	<5.25×10 ⁻³	<5.01×10 ⁻³	\	\
			氮氧化物	流量	m ³ /h	58546	63911	65571	\	\	\
				氧含量	%	4.7	6.3	6.7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287	259	205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76	176	143	165	3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16.8	16.6	13.4	15.6	\	\
			一氧化碳	流量	m ³ /h	58546	63911	65571	\	\	\
				氧含量	%	4.7	6.3	6.7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3	3	14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	2	10	5	1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176	0.192	0.918	0.428	\	\
			二氧化硫	流量	m ³ /h	58546	63911	65571	\	\	\
				氧含量	%	4.7	6.3	6.7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05	81	90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64	55	63	61	1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6.15	5.18	5.90	5.74	\	\
			颗粒物	流量	m ³ /h	58546	63911	65571	\	\	\
				氧含量	%	4.7	6.3	6.7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3.7	3.9	3.6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3	2.7	2.5	2.5	3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217	0.249	0.236	0.234	\	\
汞	流量	m ³ /h	62488	62816	63114	\	\	\			
	氧含量	%	4.7	6.3	6.7	\	\	\			
	实测浓度	mg/m ³	3×10 ⁻⁶	4×10 ⁻⁶	4×10 ⁻⁶	\	\	\			
	排放浓度	mg/m ³	1.84×10 ⁻⁶	2.72×10 ⁻⁶	2.80×10 ⁻⁶	2.45×10 ⁻⁶	0.05	达标			
	排放速率	kg/h	1.87×10 ⁻⁷	2.51×10 ⁻⁷	2.52×10 ⁻⁷	2.30×10 ⁻⁷	\	\			

凯乐检字(2023)第060624W号

表 4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(3)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6月 13日	001	1#焚烧炉	砷	流量	m ³ /h	59682	60634	58591	\	\	\
				氧含量	%	4.7	6.3	6.7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307	0.0308	0.0305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188	0.0210	0.0213	0.0204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83×10 ⁻³	1.87×10 ⁻³	1.79×10 ⁻³	1.83×10 ⁻³	\	\
			镍	流量	m ³ /h	59682	60634	58591	\	\	\
				氧含量	%	4.7	6.3	6.7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3.76×10 ⁻³	3.78×10 ⁻³	3.80×10 ⁻³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31×10 ⁻³	2.37×10 ⁻³	2.66×10 ⁻³	2.51×10 ⁻³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2.24×10 ⁻⁴	2.29×10 ⁻⁴	2.23×10 ⁻⁴	2.25×10 ⁻⁴	\	\
			锰	流量	m ³ /h	59682	60634	58591	\	\	\
				氧含量	%	4.7	6.3	6.7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5.52×10 ⁻³	5.61×10 ⁻³	5.55×10 ⁻³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.39×10 ⁻³	3.82×10 ⁻³	3.88×10 ⁻³	3.69×10 ⁻³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3.29×10 ⁻⁴	3.40×10 ⁻⁴	3.25×10 ⁻⁴	3.32×10 ⁻⁴	\	\
			铋	流量	m ³ /h	59682	60634	58591	\	\	\
				氧含量	%	4.7	6.3	6.7	\	\	\
				实测浓度	μg/m ³	2.13×10 ⁻³	2.14×10 ⁻³	2.15×10 ⁻³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31×10 ⁻³	1.46×10 ⁻³	1.50×10 ⁻³	1.42×10 ⁻³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27×10 ⁻⁴	1.30×10 ⁻⁴	1.26×10 ⁻⁴	1.28×10 ⁻⁴	\	\
铬	流量	m ³ /h	59682	60634	58591	\	\	\			
	氧含量	%	4.7	6.3	6.7	\	\	\			
	实测浓度	mg/m ³	6.59×10 ⁻³	6.66×10 ⁻³	6.62×10 ⁻³	\	\	\			
	排放浓度	mg/m ³	4.04×10 ⁻³	4.53×10 ⁻³	4.63×10 ⁻³	4.40×10 ⁻³	\	\			
	排放速率	kg/h	3.93×10 ⁻⁴	4.04×10 ⁻⁴	3.88×10 ⁻⁴	3.95×10 ⁻⁴	\	\			
钴	流量	m ³ /h	59682	60634	58591	\	\	\			
	氧含量	%	4.7	6.3	6.7	\	\	\			
	实测浓度	mg/m ³	1.96×10 ⁻⁴	1.94×10 ⁻⁴	1.98×10 ⁻⁴	\	\	\			
	排放浓度	mg/m ³	1.20×10 ⁻⁴	1.32×10 ⁻⁴	1.38×10 ⁻⁴	1.30×10 ⁻⁴	\	\			
	排放速率	kg/h	1.17×10 ⁻⁵	1.18×10 ⁻⁵	1.16×10 ⁻⁵	1.17×10 ⁻⁵	\	\			

表 4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(4)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6月 13日	001	1#焚烧炉	铜	流量	m ³ /h	59682	60634	58591	\	\	\
				氧含量	%	4.7	6.3	6.7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5.67×10 ⁻³	5.70×10 ⁻³	5.73×10 ⁻³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.48×10 ⁻³	3.88×10 ⁻³	4.01×10 ⁻³	3.79×10 ⁻³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3.38×10 ⁻⁴	3.46×10 ⁻⁴	3.36×10 ⁻⁴	3.40×10 ⁻⁴	\	\
			铅	流量	m ³ /h	59682	60634	58591	\	\	\
				氧含量	%	4.7	6.3	6.7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3.50×10 ⁻³	3.55×10 ⁻³	3.51×10 ⁻³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15×10 ⁻³	2.41×10 ⁻³	2.45×10 ⁻³	2.34×10 ⁻³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2.09×10 ⁻⁴	2.15×10 ⁻⁴	2.06×10 ⁻⁴	2.10×10 ⁻⁴	\	\
			锑+砷+铅+铬+钴+铜+锰+镍	流量	m ³ /h	59682	60634	58591	\	\	\
				氧含量	%	4.7	6.3	6.7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581	0.0584	0.0581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356	0.0397	0.0406	0.0387	1.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3.47×10 ⁻³	3.54×10 ⁻³	3.40×10 ⁻³	3.47×10 ⁻³	\	\
			铊	流量	m ³ /h	59682	60634	58591	\	\	\
				氧含量	%	4.7	6.3	6.7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5×10 ⁻⁶	<5×10 ⁻⁶	<6×10 ⁻⁶	<5×10 ⁻⁶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<4.77×10 ⁻⁷	<4.85×10 ⁻⁷	<4.69×10 ⁻⁷	<4.77×10 ⁻⁷	\	\
镉	流量	m ³ /h	59682	60634	58591	\	\	\			
	氧含量	%	4.7	6.3	6.7	\	\	\			
	实测浓度	mg/m ³	1.90×10 ⁻⁴	1.93×10 ⁻⁴	1.95×10 ⁻⁴	\	\	\			
	排放浓度	mg/m ³	1.17×10 ⁻⁴	1.31×10 ⁻⁴	1.36×10 ⁻⁴	1.28×10 ⁻⁴	\	\			
	排放速率	kg/h	1.13×10 ⁻⁵	1.17×10 ⁻⁵	1.14×10 ⁻⁵	1.15×10 ⁻⁵	\	\			
镉+铊	流量	m ³ /h	59682	60634	58591	\	\	\			
	氧含量	%	4.7	6.3	6.7	\	\	\			
	实测浓度	mg/m ³	1.90×10 ⁻⁴	1.93×10 ⁻⁴	1.95×10 ⁻⁴	\	\	\			
	排放浓度	mg/m ³	1.17×10 ⁻⁴	1.31×10 ⁻⁴	1.36×10 ⁻⁴	1.28×10 ⁻⁴	0.1	达标			
	排放速率	kg/h	1.13×10 ⁻⁵	1.17×10 ⁻⁵	1.14×10 ⁻⁵	1.15×10 ⁻⁵	\	\			
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 2#焚烧炉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氟化氢不纳入评价，其余指标均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表 4 中标准限值。

测点示意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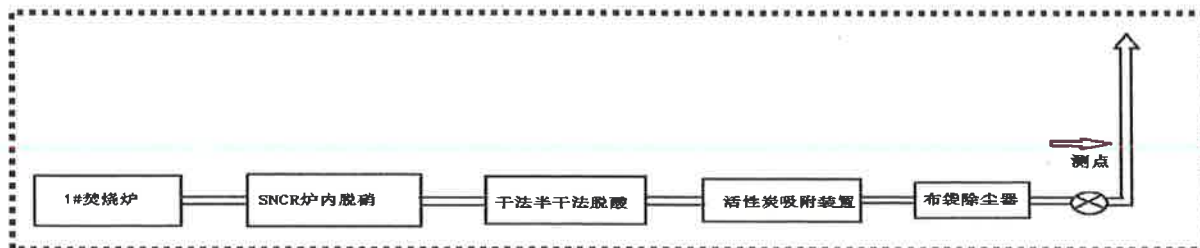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4-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1）

样品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
颗粒物 (mg/m ³)	06月14日	北侧厂界外	0.257	0.294	0.281	0.319	0.322	1.0	达标
		东侧厂界外	0.269	0.277	0.285	0.303			
		南侧厂界外	0.263	0.279	0.295	0.273			
		西北侧厂界外	0.297	0.322	0.259	0.277			
硫化氢 (mg/m ³)	06月14日	北侧厂界外	0.004	0.003	0.004	0.005	0.005	0.06	达标
		东侧厂界外	0.003	0.002	0.005	0.003			
		南侧厂界外	0.002	0.003	0.005	0.003			
		西北侧厂界外	0.004	0.002	0.005	0.004			
氨 (mg/m ³)	06月14日	北侧厂界外	0.091	0.089	0.085	0.087	0.091	1.5	达标
		东侧厂界外	0.081	0.079	0.076	0.080			
		南侧厂界外	0.072	0.071	0.074	0.072			
		西北侧厂界外	0.068	0.067	0.067	0.072			
甲硫醇 (mg/m ³)	06月14日	北侧厂界外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07	达标
		东侧厂界外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		
		南侧厂界外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		
		西北侧厂界外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		

表 4-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2）

样品信息				检测结果	
序号	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臭气浓度最大检测结果 (无量纲)
001	北侧厂界外	2023 年 06 月 14 日 09:48	第一次	<10	<10
		2023 年 06 月 14 日 10:52	第二次	<10	
		2023 年 06 月 14 日 11:55	第三次	<10	
		2023 年 06 月 14 日 13:00	第四次	<10	
002	东侧厂界外	2023 年 06 月 14 日 10:03	第一次	<10	<10
		2023 年 06 月 14 日 11:07	第二次	<10	
		2023 年 06 月 14 日 12:10	第三次	<10	
		2023 年 06 月 14 日 13:13	第四次	<10	
003	南侧厂界外	2023 年 06 月 14 日 10:17	第一次	<10	<10
		2023 年 06 月 14 日 11:20	第二次	<10	
		2023 年 06 月 14 日 12:22	第三次	<10	
		2023 年 06 月 14 日 13:24	第四次	<10	
004	西北侧厂界外	2023 年 06 月 14 日 10:20	第一次	<10	<10
		2023 年 06 月 14 日 11:24	第二次	<10	
		2023 年 06 月 14 日 12:28	第三次	<10	
		2023 年 06 月 14 日 13:30	第四次	<10	
\	\	\	标准限值	20	
\	\	\	评价	达标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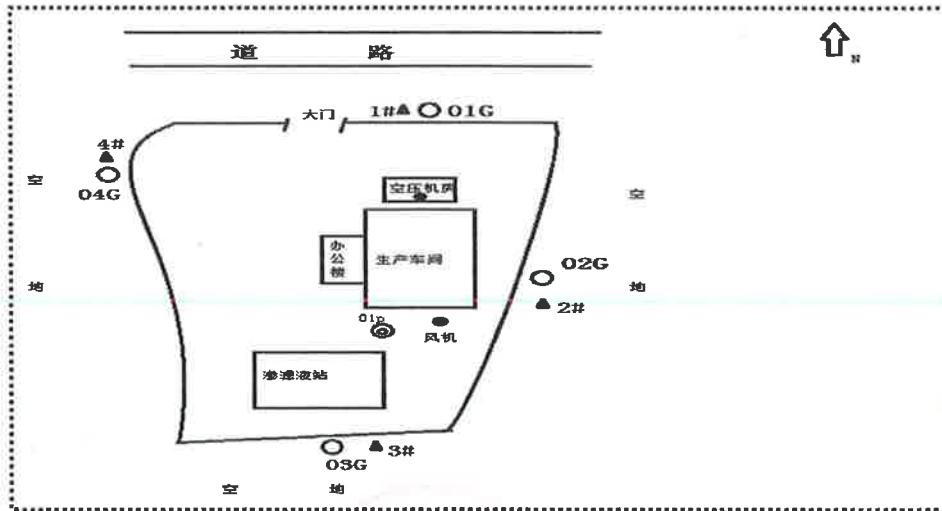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；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、甲硫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。

备注

本次检测过程中地表水现场采集方法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2-2022）；废水现场采集方法为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；有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836-2017）；无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、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905-2017）。

测点示意图:



图例说明: ◎-有组织废气检测点; ○-无组织废气检测点;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喻林
 报告审核: 罗力

报告批准: 高素芬
 签发日期: 2023.07.26